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永环行罚〔2024〕2号

兴国县德发养殖场：

社会信用代码：92360732L61348644M

地址：兴国县永丰镇旗岭村旗岭组

法定代表人：陈玉腾

2024年2月9日，兴国县永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养猪场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通过田间沟渠排放至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镇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限你养殖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镇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兴国县永丰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